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45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16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16 號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部分，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係聲請暫時處分，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